

中国海洋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19〕13号

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手段。2020年推免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

家教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推免生推荐工作进行统一领导。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与管理工

2. 各院（中心）分别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组织本单位推免生推荐工作，制订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办法和实施细则。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由单位党政负责人、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家教授、班主任等方面的代表组成。院（中心）本科教学秘书和辅导员分工落实具体工作。

二、推荐工作

1. 推荐类别

学校推荐的推免生包括普通推免生、科技竞赛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优秀学生标兵推免生和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等。

2. 推荐名额

各单位可在学校下达本单位普通推免生推荐名额（附件2）范围内对各专业（基地班除外）推荐人数作适当调整。

各单位推荐名额或学校其他类型推免名额有剩余时，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剩余推荐名额将调整到其他单位。

3. 推荐条件

各种类型推免生推荐条件应符合《中国海洋大学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和本单位的相关要求执行。

3. 推荐程序

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

考核(附件 4)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突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要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

各单位按照《中国海洋大学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和本单位遴选办法和实施细则对所有申请人(各类推免生)进行综合评定及排名。综合评定有面试环节的,需全程录音录像,面试环节要有专人进行记录。初步确定的各类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和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申请材料、教授推荐信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三、科技竞赛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的遴选

关于科技竞赛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的遴选工作安排如下:

1. 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差额推荐。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将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2. 教务处根据答辩结果,提出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监督管理

1. 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年度推免生推荐或复试,本单位教工应当回避相关工作。

2.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

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3. 推荐推免生工作接受学校监察处全程监督。监察处联系电话：0532-66782733，E-mail: jiancha@ouc.edu.cn。

附件 1：《中国海洋大学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附件 2：2020 年推免生推免名额分配表

附件 3：2020 年申请科技竞赛推免认定竞赛名单

附件 4：中国海洋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教务处

2019 年 9 月 6 日